

《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方案》公布

放开！9地允许试点设立外商独资医院

新华社权威快报

2024年11月29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公布
《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方案》试点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医院
推动医疗领域有序扩大开放

- 优化营商环境
- 丰富国内医疗服务供给
- 提供多元化医疗服务
- 引进国际高水平医疗资源

新华社内部出品

群众看病就医迎来更多选择。

11月2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商务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4部门公布《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此前，相关部门已提出，拟允许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苏州、福州、广州、深圳和海南全岛设立外商独资医院(中医类除外，不含并购公立医院)。

本次公布的方案，明确试点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医院，并对具体条件、要求和程序等进一步作出规定。

【放开】

欢迎国外高水平医院“走进来”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扩大自主开放”“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

方案明确提出，引进国际高水平医疗资源，丰富国内医疗服务供给，优化营商环境。外商独资医院的类别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医院级别为三级。

根据方案，申请设立外商独资医院的境外投资主体，要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医院管理理念、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能够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和设备。此外，可以补充或改善当地在医疗服务能

力、医疗技术和医疗设施方面的不足，拓展多元化服务供给格局。

自2000年起，我国允许设立外商合资医疗机构。经过20余年的发展，目前共有外商合资医疗机构60余家。未来，更多国外高水平医院“走进来”，不仅可以有出国就医需要的患者节省时间和经济成本，也有望为我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借鉴。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允许试点设立外商独资医院，是中国医疗领域对外开放的有益实践和探索，有利于与内资医院形成互补协同局面，有利于满足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

【解读】

为什么选择这9个地方试点

9月7日商务部等三部门印发通知，允许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苏州、福州、广州、深圳和海南全岛设立外商独资医院。选择这9个省市，主要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

一是从医疗服务需求角度考虑。

外资医院的功能定位主要是为人民群众和在华外籍人员提供多元化医疗服务。这9个省市对外开放程度较高，外资企业和外籍人员较多，外籍人员医疗服务需求相应较多。同时，在9个省市开展试点，也为满足我国居民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提供了新的途径。

二是从医疗管理水平角度考虑。

医疗活动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们稳妥有序推进医疗领域扩大开放。2000年，我们发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从中外合资医疗机构设立情况看，相当一部分设立在这9个省市。这9个省市积累了丰富的外资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管理水平相对较高。因此，在这9个省市开展外商独资医院试点，更利于政策落地、总结经验、完善制度。

三是从促进外资投资角度考虑。

这9个试点省市，不仅人口多、医疗服务需求大、医疗设施基础好，而且营商环境较好，占我国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45%以上，是吸引外商投资较多的区域，有利于吸引外商独资医院落地。9省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籍人员较为集中、国际航线密集，有助于试点深入推进。

可以设立哪些外商独资医院

医疗活动直接影响人民生命健康权益，也直接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安全。近年来，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规范人类遗传资源的采集、保藏和利用。

不让国内遗传资源“溜出去”，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方案对外商独资医院涉及人类遗传资

源的诊疗活动进行了严格限制：不得设立血液病医院，诊疗科目不得登记血液内科，不得开展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技术等伦理风险较高的诊疗活动……

方案还要求：外商独资医院不得设立精神病医院、传染病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少数民族医医院等。

“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专家表示，按照方案要求，试点地区将确保外商独资医院按照我国法律法规、临床诊疗指南、医学伦理规范、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行业标准开展诊疗活动。

对群众看病就医有什么影响

总的来看，在9个省市进行设立外商独资医院试点，对全国医院体系的发展全局和广大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服务不会产生大的影响，而且对满足群众多元化就医需求还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第一，我国医院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2023年我国医院数量达到3.8万所，其中三级医院有3855所，服务体系比较健全，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公立医院诊疗人次数占全国医院诊疗人次数83.5%。

第二，外商独资医院的主要服务对象是有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国内居民和在中国学习、工作、生活的外籍人员，与其他医院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是互补关系。

第三，引进高水平的外商独资医院，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

在试点地区，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环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同时，独资医院的管理理念、管理方式和服务方式，对国内其他医院的发展也能够提供一定的参考借鉴。

能否成为基本医保定点机构

国家医保局欢迎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成为医保定点机构，为参保

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按照《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规定，医保定点管理对不同所有制形式的医疗机构一视同仁。原则上，符合定点医疗机构资源配置规划、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政策，达到医保各项管理要求的医疗机构，无论公立、社会办或是外商独资医院，均可按程序提出申请。

目前国内已有52万家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供给较为充足，能基本满足参保群众就医需求。希望外商独资医院进入国内市场后，为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向人民群众提供差异化服务做出努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差异化医疗需求。

会不会对公立医院发展造成冲击

公立医院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主体。2023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数占全国医院诊疗人次数83.5%。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此前的外商合资医疗机构对当地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队伍影响不大，我国公立医院的骨干人才队伍保持稳定并不断发展。本次在部分地方试点设立外商独资医院，范围有限，且是渐进发展过程，不会影响全国公立医院体系发展和群众基本医疗服务。

近年来，我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在学科建设、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医疗管理、人员梯队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为医务人员干事创业提供了广阔空间，就业吸引力不断增强。

群众始终期盼更加便利、更加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丰富服务供给，正是为健康中国助力。

“用好”外商独资医院，多样化支持、规范化管理，我国医疗卫生体系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就医需求。

综合新华社、央视、国家卫健委官网报道

试点地区

允许在以下地区设立外商独资医院
(中医类除外，不含并购公立医院)

- 北京 天津 上海
- 南京 苏州 福州
- 广州 深圳 海南全岛

投资主体条件

申请设立外商独资医院的境外投资者应当是：

-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医疗卫生投资与管理的经验
- 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医院管理理念、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
- 能够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和设备
- 可以补充或改善当地在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技术和医疗设施方面的不足，拓展多元化服务供给格局

设立和运行条件

外商独资医院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和运行，并符合以下条件：

医院的经营性质

可以是营利性或者非营利性

医院类别

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医院级别为三级

- 不得设立精神病医院、传染病医院、血液病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少数民族医医院

医院的诊疗科目

- 不得登记血液内科

医院不得开展

- 医疗和伦理风险较高的诊疗活动

主要包括：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技术、精神科住院治疗、肿瘤细胞治疗新技术试验性治疗等

允许医院按规定聘用

外国医师、港澳台医师、港澳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短期执业、全院管理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
中方(内地)人员占比均不得少于50%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应当接入属地医疗服务监管平台
电子病历、医用设备等
信息存储服务器应当位于我国境内

符合医保有关规定的医院

可按程序申请纳入医保定点

同时，支持医院对接
国内外商业健康保险

新华社发